锡林郭勒盟商务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全年总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序号 | 部门名称 | 抽查事项 | 抽查依据 | 抽查频次 | 抽查对象比例 | 执法人员 | 抽查时间 | 企业库总数 |
| 1 | 锡林郭勒盟商务局 | 对成品油零售企业进行抽查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 3-5次 | 5%（13家） | 不少于2人 | 3-12月份 | 246家 |
| 2 | 锡林郭勒盟商务局 |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抽查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 | 1次 | 5%（3家） | 不少于2人 | 3-12月份 | 42家 |
| 3 | 锡林郭勒盟商务局 | 对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进行抽查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 2次 | 12%（8家） | 不少于2人 | 3-12月份 | 64家 |
| 4 | 锡林郭勒盟商务局 |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营主体进行抽查 |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第2号）第三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1-2次 | 20%（13家） | 不少于2人 | 3-12月份 | 63家 |
| 5 | 锡林郭勒盟商务局 |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进行抽查 |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 | 1次 | 50%（2家） | 不少于2人 | 3-12月份 | 4家 |
| 6 | 锡林郭勒盟商务局 | 外商投资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 1次 | 5%（2家） | 不少于2人 | 3-12月份 | 41家 |
| 7 | 锡林郭勒盟商务局 | 对拍卖企业年度监督检查 |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 修正） | 1次 | 40%（3家） | 不少于2人 | 3-12月份 | 7家 |
|  | **总计** |  |  |  | 9%（44家） |  |  | 467家 |